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均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2021年半年度未发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2、公司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核查，2021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2021年上半年度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核查，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欣勤增”）及上海芯斯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斯创”）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亦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欣勤增及芯思创、全资孙公司宸毅科技有限公司及 Singapore Fortune Communication Pte. Ltd.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借款或因日常经营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 1.5 亿美元（或等值的其它货币）的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各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与银行或因实际经营需要最终协商签署的合同确定，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润欣勤增及芯思创的实际担保金额约为人民币 2,531.15 万元，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我们认为上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徐逸星(签字): _____

秦扬文(签字): _____

李艇(签字): _____

2021年8月2日